

关于我校组织参加 2025 年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是由中国数学会主办、四川大学承办、成都理工大学协办的一项面向在校大学生的全国性高水平学科竞赛。目的在于激励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强化数学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数学基本功和数学思维能力及学习成果的平台，助力数学及复合型创新人才的成长。该竞赛对发现和选拔优秀数学人才、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建设改革和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积极推动作用。

现 2025 年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报名伊始，现将我校参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欢迎有兴趣的同学积极报名参加。

1. 竞赛组织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河南赛区的组织单位为河南省数学会。河南省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河南赛区的竞赛活动。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参赛对象及分组

参赛对象为所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类和非数学专业类。

数学专业类（代码为 0701）的学生只能报考数学专业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非数学类专业的学生报考类别不限。

本届竞赛初赛，数学专业类分数学 A 类和数学 B 类，非数学专业类分非数学 A 类（理工类）和非数学 B 类（经管文史类）。具有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或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 B- 以上高校数学类专业参赛学生只能报考数学 A 类，其它学校考生不受此限制；专业代码为 07（理科）、08（工科）的非数学类考生只能报考非数学 A 类，其他考生不受此限制。

3. 竞赛方式及时间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包括分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分区初赛于 2025 年 1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在河南工程院校本部进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竞赛试卷由全国竞赛委员会统一命题，河南省数学会组织本赛区考试。

河南省决赛(复赛)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在安阳师范学院举行, 届时通知另发。

全国决赛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或 4 月在四川大学和成都理工大学同时举行, 决赛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将在 2026 年 1 月份通知。

4. 竞赛知识范围

(1) 非数学专业类

初赛与省决赛考试内容: 高等数学。

全国决赛考试内容: 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 80%、20%)。

(2) 数学专业类

初赛与省决赛考试内容: 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 50%、35%、15%)。

全国决赛试卷分两类:

大一及大二学生(低年级组): 在初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考分所占总分比例约为 15%)。

大三及大四学生(高年级组): 在大一、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 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 由考生选做其中三门课程的考题。增加的内容所占总分比例不超过 50%。

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及参考书籍请参看余志坤主编、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命题组编写、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参赛指南》; 特别地, 非数学专业类学生可进一步参考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命题组编写的《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解析教程(非数学专业类)》(上下册)。

5. 竞赛收费标准

按中国数学会的文件要求, 每个参赛学生需缴纳报名费 100 元。根据河南省实际情况, 经研究决定每个考生报名费中留 40 元用于各参赛高校组织分区初赛考试和阅卷, 60 元交河南省竞赛组委会。

6. 竞赛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12: 00。

(2) 报名方式: 请扫描下方的微信收款码进行报名缴费, 切记缴费时备注好姓名+学号, 同时已缴费的同学请加入微信群(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报名群), 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如有疑问, 电话联系理学院龚老师, 电话 037162509171/18625569575。



群聊: 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报名群



该二维码7天内(9月7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微信二维码(报名收款码)



微信二维码(报名信息填报)

7. 奖项的设立

竞赛设初赛奖与全国决赛奖。

初赛奖: 按照数学专业类(分 A 类、B 类)与非数学专业类(分 A 类、B 类)的实际参赛人数分别评奖。数学类专业与非数学类专业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30%, 其中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6%, 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9%, 三等奖的比例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15%。颁发“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奖”证书。

决赛奖：今年参加全国决赛总人数原则上为 1000 人（其中数学类、非数学类各 500 人）。

河南省参加全国决赛人员按全国组委会分配指标在河南赛区决赛（初赛成绩在前 10%参加）按绝对分数成绩推选。最后入选名单由全国竞赛委员会批准。决赛阶段的评奖等级按绝对分数评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人员颁发“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初赛和决赛的获奖证书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印制。

8. 命题、考试、阅卷、评奖工作

（1）初赛和决赛的试题由全国竞赛委员会统一组织专家命题。初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数学专业（A 类）和数学专业（B 类）分别命题，非数学专业组按非数学专业（A 类）和非数学专业（B 类）分别命题。

河南省决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数学专业（A 类）和数学专业（B 类）分别命题，非数学专业组按非数学专业（A 类）和非数学专业（B 类）分别命题。

全国决赛试题，数学专业组按低年级组和高年级组分别命题；非数学专业组按非数学专业（A 类）和非数学专业（B 类）分别命题。

（2）河南赛区初赛的试卷印刷、保密工作，由河南省数学会统一部署和安排。

（3）初赛考试由学校按本校考试要求组织，考试当天早上由专人按考场分发、密封试卷，考场内当堂拆封，每个考场两人监考。考场内禁带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考试未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将试卷拍照外泄，如有违反，将上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按有关政策、法律严肃处理。

（4）河南省决赛按初赛的范围和要求出题。决赛按绝对分数决定一、二等奖人选和参加决赛人选。参加省决赛名额据报名人数决定，具体名额到时另发。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